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法规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并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20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6月19日，本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尽忠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在董事会上从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及指导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着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披露信息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 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3.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加强专业知识，深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协助公司完善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卫

2021 年 4 月 15 日